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3	13	0	0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资源转售方向业务的增长，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关于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是公司在上市后重新对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函》，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已正式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

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 201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风险较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在 2012 年度任何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三）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收购的价格。本次收购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 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智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龙源智博及经办评估师（刘杰、连自若）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的实施方式为本公司将收购价款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网络科技，由二六三网络科技向 iTalk Holdings 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美元定价，具体价款为 8,000 万美金。参考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公司本次拟向二六三网络科技增资 5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超募资金 42,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4、关于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签署《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李小龙先生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2012 年度不低于 1,000 万美元，2013 年度不低于 1,300 万美元，2014 年度不低于 1,500 万美元。若二六三网络科技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本公司进行赔偿。由于 iTalk Holdings 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与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虽然属于关联交易但对公司及其它股东是有利的，同时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李小龙先生也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

大资产购买。

（四）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讨论的《公司再次延长对 iTalk Global 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对 iTalk Global 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使公司能够将出资 750 万美元认购 iTalk Global 600 万股 A 类优先权，增持股份到 50%的权力保留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各项审批通过并最终完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亦为 iTalk Global 公司董事，因此，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小龙先生回避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此议案仅为延长认购权期限，不涉及其他内容的修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小龙先生、黄明生先生、张大庆先生、芦兵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李小龙先生、黄明生先生、张大庆先生、芦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杨贤足先生、应华江先生和王连凤女士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同意杨贤足先生、应华江先生和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 263 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 263 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是公司在考虑到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新环境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4、关于调整公司副总裁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副总裁薪酬是由于现行的副总裁薪酬一直延续 2008 年制定的标准，该基本年薪标准已不适合作为现行绩效考核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副总裁薪酬进行了调整。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芦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张靖海先生、肖瑗先生、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聘任芦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张靖海先生、肖瑗先生、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购买戴尔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人民币）、账期 30 天（自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对子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八) 公司于2012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和审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23%股权。

(九) 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 Jie Zhao 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 Jie Zhao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 Jie Zhao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提名 Jie Zhao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购买 2013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

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认真研讨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本人同意2013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任职期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法务证券部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应华江

电子邮箱：hjying@net263.com

独立董事：应华江

2013年4月22日